

ICS 03. 080. 99

A 20

团 体 标 准

T/BCA 001-2019

信用服务机构 分类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ies – classification

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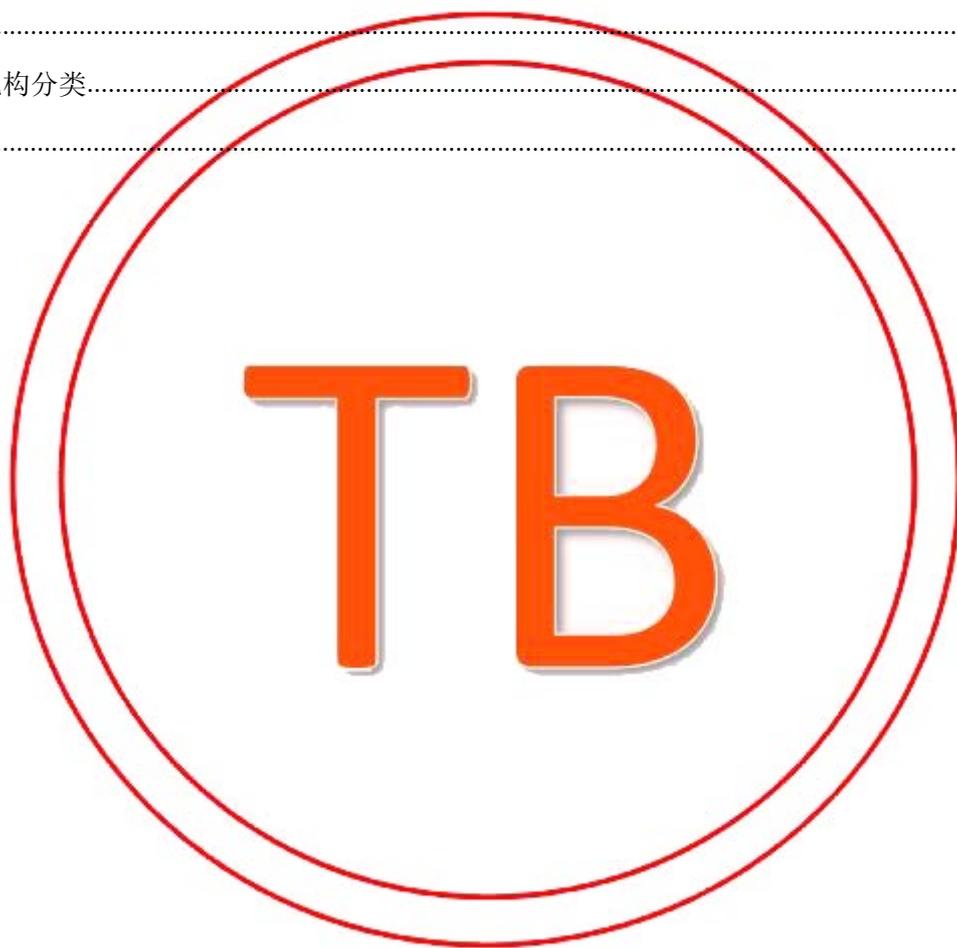
2019-07-10 发布

2019-09-10 实施

北京信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准则.....	6
5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	7
参考文献.....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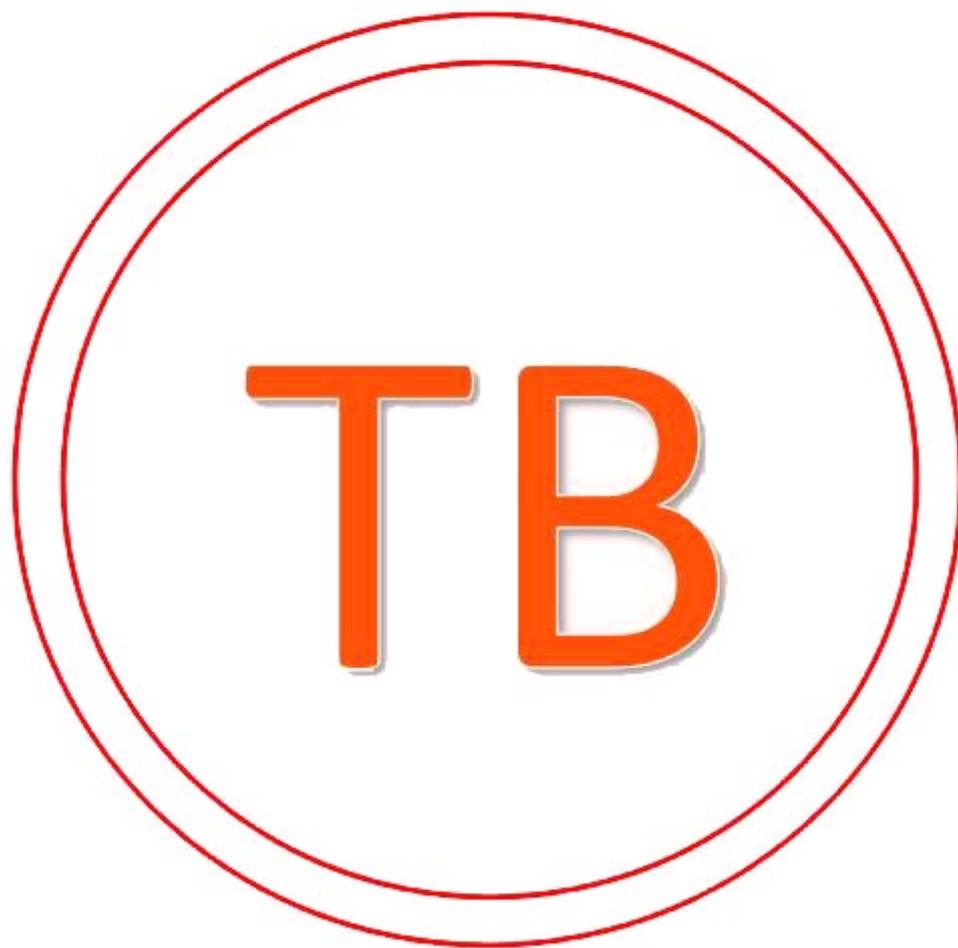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信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信用协会、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明、安宏宇、史延莹、谢静、江洲。



信用服务机构 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的基本准则和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类别。

本标准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对信用服务行业的管理和信用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统计分析，也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确定服务范围，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GB/T 22117-2018, 定义 2.1]

注：“组织”参见GB/T 19000-2016定义3.2.1。

3.2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GB/T 22117-2018, 定义2.2]

3.3

政务诚信 government trustworthiness

政务主体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履行政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

[GB/T 22117-2018, 定义9.3]

3.4

商务诚信 business trustworthiness

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履行商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

[GB/T 22117-2018, 定义9.4]

3.5

社会诚信 social trustworthiness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交往和社会活动中遵纪守法、履行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

3.6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经济与社会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GB/T 22117-2018, 定义2.22]

3.7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受信]方无能力和/或无意愿履行承诺而导致[授信]方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受信方信用调整后对授信方带来的风险。

注1：“受信”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2.11。

注2：“授信”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2.10。

3.8

信用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s

以信用工具为媒介的市场交易活动。

[GB/T 22117-2018定义 2.14]

3.9

征信 credit investigation reporting

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向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判断控制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4.1]

注：“信用管理”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3.1。

3.10

征信业务 credit investigation reporting business

对个人或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4.2]

3.11

企业征信 business credit reporting; business credit investigation**企业资信调查**

征信机构对企业单位进行的征信业务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4.6]

注：根据有关法规，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3.12

个人征信 consumer credit reporting; consumer credit investigation**消费者信用调查****自然人征信**

征信机构对自然人进行的征信业务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4.7]

注：根据有关法规，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在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个人征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3.13

公共征信 public credit

由政府部门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向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活动。

3.14

互联网征信 internet credit

通过采集个人或组织在互联网上公开的信息，及其交易平台或使用互联网各类服务过程中留下的线上信息数据，利用相关技术进行线上信用信息分析与服务的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10.1]

3.15

大数据征信 big data credit

通过采集个人或组织多源、多维、多域的数据，进行清洗与验证、关联与量化，提供信用信息分析与服务的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10.2]

3.16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资信评级

资信评估

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对其在未来一段时间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还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用专业符号表示不同的信用等级，以揭示债务人或特定债务信用风险的活动。

[GB/T 22117-2018, 定义5.1]

3.17

信贷评级 finance credit rating

对商业银行贷款客户按期偿还贷款的能力与意愿的综合评价。

3.18

债券评级 issue credit rating

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如普通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偿还风险的评价，及对其违约可能性及损失程度的评价。

注：改写GB/T 22117-2018, 定义5.3。

3.19

其他信用评级 other credit rating

除信贷评级和债项评级之外的其他信用评级活动。

3.20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诚信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3.21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注：信用保险是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是一项用于风险管理的保险产品。

[GB/T 22117-2018，定义7.1]

3.22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domestic trade credit insurance

为本国交易双方，因买方原因导致的卖方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而提供的一种信用保险。

注：通常只保商业风险。

[GB/T 22117-2018，定义7.4]

3.23

出口信用保险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信用保险机构对投保企业因出口货物、服务、技术和资本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的安全保证服务。

注：以出口贸易中的国（境）外买方信用风险为标的，保险人承保国内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因进口商方面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进口地区）方面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在该项业务中，保险人将赔偿出口商因买方不能履行贸易合同规定支付到期的部分或全部债务而遭受的损失。

[GB/T 22117-2018，定义7.2]

3.24

保理 factoring

供应商将其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坏账担保等综合信用服务中的至少一项。

[GB/T 22117-2018，定义8.1]

3.25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

企业在融通资金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由依法设立的担保机构以保证的方式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在债务人不能依约履行债务时，由担保机构承担合同约定的偿还责任，从而保障债权人利益实现的一种金融支持方式。

[GB/T 22117-2018，定义6.1]

3.26

融资性担保 financing guarantee

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GB/T 22117-2018，定义6.2]

3.27

信用再担保 credit re-guarantee

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

注：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GB/T 22117-2018，定义6.7]

3.28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GB/T 22117-2018，定义3.1]

3.29

商账追收 debt collection

由受托方通过专业、合法的追收，帮助委托方及时收回账款，降低风险率和坏账率，防范和控制企业信用风险的活动或过程。

[GB/T 22117-2018，定义3.6]

3.30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3.31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risk control service agency

依法设立，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信用信息]产品和风控技术服务形式为主，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信用管理、信用技术支持，以及主营业务是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设计、构建和运营服务的机构。

注1：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提供外部技术支持的机构主要包括数据供应、企业征信、个人征信、公共征信、互联网征信、大数据征信、信用评级、信用调查、诚信评价、信用保险、商业保理、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管理、信用管理咨询、评分建模及算法技术服务等类型。

注2：“信用服务机构”改写GB/T 22119-2017，定义3.1。

注3：“信用信息”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2.22。

注4：“信用风险”参见GB/T 22117-2018，定义2.18。

3.32

数据供应机构 data supply agencies

通过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以各类接口直接联调用、网页版登录查询等方式对外提供数据定制、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监控、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的专业机构。

3.33

征信机构 credit reporting agency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以征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注：改写GB/T 22117-2018定义4.3。

3.34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估机构

以信用评级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注：改写GB/T 22117-2018定义5.8。

3.35

信用保险机构 credit insurance agency

经营信用保险产品的保险机构。

3.36

商业保理机构 commercial factoring agency

以保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类机构。

注1：引用GB/T 22117-2018定义8.2。

注2：目前在国内部分地区，商业保理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前，要先取得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3.37

信用担保机构 credit guarantee agency

从事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3.38

信用管理机构 credit management agency

以信用管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3.39

商账追收机构 debt collection agency

从事商账追收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3.4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机构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service agency

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提供设计、咨询、建设和运营服务的专业机构。

3.41

信用技术服务机构 credit technology service agency

提供信用评分建模、算法技术、信用管理软件开发或硬件制造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3.42

其他信用服务机构 other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除本标准上述已列明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外，从事与信用相关业务的其他信用服务专业机构。

4 基本准则

4.1 实用性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结合信用服务行业实际情况进行分类，以符合行业现状，并满足行业未来发展需求。

4.2 完整性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充分考虑信用服务行业自身特点、面向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领域、服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个维度，以确保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5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如表1所示。

表1 信用服务机构分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定义与说明
数据供应机构	数据接口批发机构	根据需求，整合数据来源， 以提供数据接口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机构。
	数据接口整合机构	根据需求，整合数据来源， 并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 以多种形式定制化输出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
征信机构	企业征信机构	以企业征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含互联网征信机构和大数据征信机构。
	个人征信机构	以个人征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含互联网征信机构和大数据征信机构。
	公共征信机构	由政府部门出资设立， 在国家或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注册， 以公共征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 含互联网征信机构和大数据征信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债券评级机构	从事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和相关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
	信贷评级机构	从事商业银行贷款客户信用评级和相关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
	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除债券评级机构和信贷评级机构外， 从事与信用评级相关业务的其他信用评级专业机构。
信用评价机构		以信用评价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部分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也开展信用评价业务）。
信用保险机构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机构	为本国交易双方提供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服务的专业机构。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对投保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的专业机构。
商业保理机构	国内保理机构	为从事境内交易行为的债权人、债务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机构。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定义与说明
	国际保理机构	为交易行为超出一国境内的债权人、债务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机构。
信用担保机构	融资性担保机构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非融资性担保机构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不能与银行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合作的担保机构。
	再担保机构	专门从事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信用管理机构	信用管理咨询机构	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状况进行调研、诊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信用管理解决方案，并指导方案推行实施的专业机构。
	信用管理培训机构	以成人继续教育为目的，为个人或组织提供信用管理方面技术业务知识的专业机构。
商账追收机构	企业商账追收机构	接受企业委托，提供商账追收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个人商账追收机构	接受个人委托，提供商账追收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海外商账追收机构	接受本国客户委托，提供国（境）外商账追收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机构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机构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的专业机构。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分析机构	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深度挖掘，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开发适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信用产品的专业机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机构	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设计、政策制定、课题研究、活动组织、信用培训等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日常工作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机构	通过互联网征信、大数据征信等技术，对一定区域的信用环境、舆情等进行监测，对监测对象进行评分，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向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提供监测报告的专业机构。
信用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信用服务机构		

参考文献

- [1] GB/T 1（所有部分）标准化工作导则
- [2]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ISO 690）
- [3] GB/T 10112-199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 [4]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5] GB/T 20000（所有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
- [6] 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
- [7] GB/T 20002（所有部分）标准中的特定内容的起草
- [8]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 [9]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 [1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 21 号）
-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 4 号）
-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 15 号）
- [13]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 年）》（经信社联发办〔2018〕 1 号）
- [14]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0 号）



TB